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3-03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从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邯郸龙悦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二个月

● 贷款利率:6.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江苏银行向邯郸龙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龙悦")提供20,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邯郸龙悦经营周转、提升经营规模,贷款期限为二个月,贷款年利率6.5%。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从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邯郸龙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平县东城路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改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策划。提供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邯郸龙悦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邯郸龙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邯郸龙悦资产总额2.26亿,所有者权益2.03亿,2012年营业收入1.85亿,净利润1.13亿。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及控制措施

公司会持续关注邯郸龙悦的经营情况,将对邯郸龙悦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67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15:00—2013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楼纽约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浩先生;

(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9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906,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5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333,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4,572,80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48%。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廖春荣先生、曹玉鸥女士,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监事王新元先生,高管汤丽莉女士因事请假,其余均参加了会议,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89,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14,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3.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5.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6.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7.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9.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10.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1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12.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13.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1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50,5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53,7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0,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4,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七)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1,844,16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股份为2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份为60,19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晏、陈长红

3、结论性意见: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裕祥B份额(150043)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风险提示性公告》")。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12月9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80822元,据此计算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为1.02280822,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裕祥A相应增加至1.02280822份。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40,380,250.86份,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02,883,441.5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裕祥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裕祥A赎回总份额为1,864,147,196.01份。

裕祥B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即3,198,499,107.68份,下同)。

对于裕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12月9日,裕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8,691,453.51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864,147,196.01份。本次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裕祥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12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12月12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704,534,599.76份,其中,裕祥A总份额为904,909,822.84份,裕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99,624,776.92份,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1.13166806:1。由于裕祥A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起裕祥A、裕祥B配比发生较大变化,尽情投资者注意裕祥B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自2013年12月9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裕祥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进行计算,故:

裕祥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1.50%=4.50%

裕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国债10"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2国债10"(代码:019210)2013年12月10日在交易所交易不活跃、成交价格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2国债10"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2附息国债10(代码:120010)"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自上述证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已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8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10:00在深圳和梅州两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9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惠州合正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惠州合正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4、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经审计)	2013-11-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341,975.01	485,764,656.29
负债总额	234,201,769.95	267,587,634.74
净资产	167,140,205.06	218,177,021.55
营业收入	313,266,155.12	289,990,480.68
利润总额	-144,404,144.75	-39,850,274.59
净利润	-144,404,144.75	-39,850,274.59

备注:惠州合正2013年11月末资产负债率为55.0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上述担保为该笔贷款授信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惠州合正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惠州合正在日常经营中,因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需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惠州合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财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改善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保担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惠州合正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累计通过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未包含本次授信额度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00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28.88%;

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26.54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15.76%;

包含本次授信额度的担保总额(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为人民币36,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33.5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07日(星期六)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城置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全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目前,永州华天城置业主要从事"永州华天城"项目的房地产开发。

现我公司拟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经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永州华天城置业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后资产总计人民币5156.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99.75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01.07万元。现拟按照评估价值,由公司以3500.75万元的对价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取得"永州华天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权,有利于以公司投建的永州华天大酒店为核心的综合开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发挥华天集团资源优势,达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目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内(含40000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张家界华天酒店项目的建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贷款实际发生之日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上述银行贷款的资产抵押范围为张家界华天酒店或其他子公司名下资产,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资产抵押范围内审批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合同。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4年度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5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3、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4、公司2014年度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对以上向各银行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7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监事潘小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潘小青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提名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现任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易建军,男,湖南省新宁县人,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湖南省煤炭工业厅工作;2002年元月至今,在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省国资委监事会三、二、七办事处工作,历任省政府派驻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华菱集团、华天集团、华升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天心集团、长丰集团、路桥集团、兵器集团、黄金总公司、湘乡铝厂、神斧民爆集团、南岭化工集团、新天地集团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省政府派驻华天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长丰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省国资委监事会七办事处副处长。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提供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内(含40000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张家界华天酒店项目的建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将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贷款实际发生之日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为建设张家界华天城酒店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我公司(持股份额70%)和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份额30%)投资组建,以酒店业投资与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000万元,法人代表陈纪明。公司为2012年从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派生分立而来。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有关说明

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内(含40000万元),担保额以实际贷款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至张家界华天酒店在上述额度内的贷款金额还清之日止。

2、担保方式

公司和银河高科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界华天酒店或其他子公司名下资产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给张家界华天酒店提供担保主要是支持张家界华天酒店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发展前景看好。公司为其贷款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对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162.17万元,加上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40000万元,担保总额为129162.17万元,均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上述各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9971.92万元)的比例为71.77%。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永州华天的货币资金中仅存有7万余元,公司可能存在因现金不足而无法开展正常的日常运转的可能;

2、永州华天仅仅预付部分款项购买土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3、项目已完成立项和办理用地许可,地质勘察已完成,但由于用地附着物(高压杆线、坟墓、树木等)的拆除及遗留的问题,当地村民多次强行阻工,永州市政府至今未能按照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完成项目净地的交付工作,对项目预期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4、标的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将受当地房地产市场波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城置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全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审计后资产总计人民币5156.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99.75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01.07万元。现拟按照评估价值,由公司按3500.75万元的对价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

2、华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截止本次交易前,最近12个月以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442.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都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加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943.15万元。

5、因为本次交易,将不会产生公司对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也不会产生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关联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141316.92万元,负债总额 92647.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6%,利润总额 323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曲河桥头一栋20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结构:华天集团出资5000万元,持有永州华天城置业100%股权。

基本情况:华天城置业于2012年11月23日,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2013年1月15日,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竞得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长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永州市濂溪山庄用地93333.23平方米,成交价款17480万元,按土地出让合同,至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8740万元,其中:华天城置业取得其中80亩,已支付4996万元。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其中60亩,已支付3744万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情况,交易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标的公司取得的80亩土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建筑密度≤25%,容积率<3.5,绿地率>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天健湘审[2013]815号》审计报告:至2013年10月31日,永州华天城置业资产账面总额5156.23万元,负债账面总额156.4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999.75万元(详见同期公告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01107310041 号》评估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后的资产账面总额5,156.23万元,评估价值5,157.55万元,增值1.32万元,增值率0.03%;负债账面总额156.48万元,评估价值156.4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4,997.75万元,评估价值5,001.07万元,增值1.32万元,增值率0.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140.43	5,140.43	-	-
非流动资产	2	15.80	17.12	1.32	8.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长期待摊费用	5				
资产总计	6	5,156.23	5,157.55	1.32	0.03
流动负债	7	156.48	156.48	-	-
负债总计	8	156.48	156.48	-	-
净资产	9	4,999.75	5,001.07	1.32	0.03

基于以上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永州华天城置业70%股权的价格为3500.75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永州华天城"项目包括酒店投资建设与房地产开发两部分,其中酒店的投建由公司于2013年初全资设立的永州华天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本次通过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可以取得"永州华天城"房地产项目80亩土地的开发权,有利于公司以投建的永州华天大酒店为核心进行包括商业地产的综合开发,通过房地产开发取得收益平衡酒店的长期投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华天集团的优势互补,合作双赢。

公司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的股权,由于其土地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及时办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从事房地产开发,将受当地房地产市场波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70%股权,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发生交易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70%股权后,取得"永州华天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权,有利于以公司投建的永州华天大酒店为核心的综合开发,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的参与,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建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一、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70%股权,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发生交易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70%股权后,取得"永州华天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权,有利于以公司投建的永州华天大酒店的综合开发,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的参与,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建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总体担保概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162.17万元,加上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40000万元,担保总额为129162.17万元,均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上述各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9971.92万元)的比例为71.77%。

2、本次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是为建设张家界华天城酒店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持股份额 70%)和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份额 30%)合作设立,以酒店业投资与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法人代表陈纪明。该公司为 2012 年从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派生分立而来。

从张家界华天酒店的开发状况和张家界当地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看,该项目前景可期,待该酒店项目开业实际运营后,将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还款潜力。我们认为,对张家界华天酒店提供担保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私下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参股被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参照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进行,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按程序拟提交给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给张家界华天酒店的贷款行为提供担保,主要是支持张家界华天酒店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胡小龙　戴晓凤　彭光武　王舜良　周志宏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